

台南市各業工人聯合會

※凡是辦理入會或其它業務，一律需準備齊相關資料及其證件，如不備齊恕不接受辦理，當日入會當日生效。

入會資格：凡在本會組織區域，年滿16歲以上之男女工人，其所從事之職業符合內政部頒訂之產職業分類標準或主管機關認定之職業而本區域內未有該業工會組織，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可加入本會。

【一】無一定雇主從事職業之勞工。

【二】具有勞資雙身份，從事職業而未雇用他人者。

【三】其他或本市未設立職業工會之勞工。

會員享有之福利：1.政府保費補助40%、會員自付60%。2.勞工職訓課程
3.國內外自強活動 4.九九重陽敬老活動 5.子女獎學金
6.五一勞動節紀念品（各項活動隨繳款單寄公文通知）

擁有勞保的好處：可申請1.生育給付 2.傷病給付 3.職災給付 4.老年給付
5.失能給付 6.本人死亡給付 7.直系家屬死亡給付

入會資料：

1.入會時請本人親自來工會辦理。

2.本人身分證正本、印章、相片一張、介紹人印章。

（介紹人是本會會員，帶介紹人印章，並告知會員編號及聯絡電話）

（介紹人非本會會員，須另附身分證正本、印章、聯絡電話）

3.眷屬加保請攜帶戶口名簿，在學中子女若年滿二十歲須附學生證影本、子女年滿二十歲如剛畢業一年內（須附畢業證書影本一份）或剛退伍一年內（須付退伍令影本一份）健保亦可依附父母親。

4.超過 55 歲以上或投保薪資要高於23100元時，勞保須在保中且高於23100元的投保薪資需持續 8 個月以上，並檢附勞保投保資料明細表（請向勞保局申請）。

【入會滿一年以上要調漲薪資，請本人攜帶會員證、印章親自到工會辦理】

5.本人或眷屬（眷屬有要加入健保者）如領有殘障手冊須附影本一份。

如未當場告知有殘障手冊，入會時已收之全額費用，不另沖退。

費用【3個月收一次】每年1月、4月、7月、10月收費

（第一次入會須當場繳費下期開始工會會另寄繳費單請至7-11繳費）

第一次入會費 1000元【退會時不退費】

經常費 150元×3個月 = 450元【退保時，不退費】

勞保費1414元×3個月 = 4242元【投保薪資23100元】

健保費 675元×3個月 = 2025元【投保金額24000元】

團保費 50元×5個月 = 250元【採預繳制，入會的次月生效】

1個月2239元×3個月 = 6717元 + 團保費250元 + 入會費1000元 = 7967元

上班時間 工會電話：06-2932526

星期一至星期五 工會傳真：06-2932528

上午9:00至下午5:00 工會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建平七街418號

投保薪資	經常會費	勞保費	健保費	合計
23100元	150元×3個月=450	1414元×3個月=4242	675元×3個月=2025	6717元
24000元	150元×3個月=450	1469元×3個月=4407	675元×3個月=2025	6882元
27600元	150元×3個月=450	1689元×3個月=5067	777元×3個月=2331	7848元
30300元	150元×3個月=450	1854元×3個月=5562	853元×3個月=2559	8571元
34800元	150元×3個月=450	2130元×3個月=6390	979元×3個月=2937	9777元
38200元	150元×3個月=450	2338元×3個月=7014	1075元×3個月=3225	10689元
43900元	150元×3個月=450	2687元×3個月=8061	1235元×3個月=3705	12216元
45800元	150元×3個月=450	2803元×3個月=8409	1289元×3個月=3867	12726元

※以上所列費用為會員本人（一個人）的費用，健保部份如有眷屬依附加保，以眷屬人數為收費標準。

* 依勞保第十二條例：被保險人退保後再參加保險時，其原有保險年資應予併計。

* 請至勞保局列印勞保明細表，可知道年資幾年。

年資 = 權益(選擇權) = 可領回來的錢

98年1月1日才有勞保年資者可選擇下列老年給付方式：①或②

97年12月31日前有勞保年資者可選擇下列老年給付方式：①或②或③

老年給付方式		
方式	請領資格	薪資計算方式
①年金(月退)	107年起逐步提高	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
②一次金	107年起逐步提高	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
③一次請領	資格如下	退保之當月起前三年投保薪資 60歲以前最高45個基數 逾60歲後最高50個基數

一次請領：被保險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請領老年給付

- 【1】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男性年滿六十歲或女性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 【2】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 【3】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職者。
- 【4】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退職者。
- 【5】擔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